

# 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调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广大科技工作者、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促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进步,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应具有较强的先进性、示范性和推广价值。

**第三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在推荐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产生,每年组织一次。竞赛成绩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其中,一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10%,二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25%,三等奖不低于申报总数的35%。

**第四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坚持科学严谨、注重实效、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始终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由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和省建设工会组成,负责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竞赛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或单位赞助及社会捐赠等。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负责组织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及成果推荐工作,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职工优秀创新

成果奖、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等高水平科技奖项。

## 第二章 竞赛内容及成果推荐

**第六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主要涵盖如下行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城市建设、城市管理、新型城镇化、村镇建设、勘察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质量安全管理、市政园林、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绿色智慧消防、建筑节能、被动式建筑、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等。成果内容主要包括：

(一)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智能化管理、计算机软件等科技成果；

(二)为行业服务的标准、规范、施工工法、科技档案等基础性研究成果；

(三)为支撑政府或行业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服务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四)采用技术创新成果完成的典型科技示范工程。

**第七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可由部门(单位)、社会团体和行业知名专家推荐。

**第八条** 推荐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的行业知名专家,是指人事关系在山东省内单位的下列专家：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二)山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四)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五)泰山学者；

(六)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七)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八)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九)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第九条** 推荐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的部门(单位),是指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部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中央驻鲁相关企业。

**第十条** 推荐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的社会团体,是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社团组织。

**第十一条** 推荐专家每人每年可以独立或者与他人联合推荐不超过2项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联合推荐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第十二条** 推荐专家、部门(单位)、社会团体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三章 竞赛标准和要求

**第十三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践应用,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环境效益。

(三)为提升建筑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提供有力支撑,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能力,促进了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对行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 第四章 竞赛程序和方法

**第十四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遴选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专家组成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 申报资料受理后,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组织相关专家,通过形式审查、专业评审组初评、评审委员会评审、终评答辩、网上公示的方式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形式审查主要审查成果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成果简介、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推广应用情况等。

通过形式审查的,按专业进行分类,交由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初评一般以函审方式进行,通过记名限额投票产生初评结果,每个专业评审组成员不少于3名。

通过初评的,提交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根据初评结果,通过记名投票提出评审等级建议。其中,建议一等奖、二等奖的应当进行评审答辩,由评审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多数记名表决通过;建议三等奖的由评审委员会委员二分之一多数记名表决通过。

**第十七条** 关于提交的成果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要求填写的相关表格(见附表)；
- (二)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 (三)相关支撑材料；
- (四)应用效果证明材料。

## **第五章公示与奖励**

**第十八条** 经审定的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作品在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通过评审的成果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以及成果等级。

**第十九条** 对公示的结果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署名的书面形式向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由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通过公示且没有异议的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由竞赛组委会予以通报表扬。

**第二十一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向获得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放证书。省建设科技优秀创新成果一等奖个人不超过12人,单位不超过8个;二等奖个人不超过9人,单位不超过6个;三等奖个人不超过7人,单位不超过5个。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地区和获奖单位可根据本部门、本地区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 第六章 监 督

**第二十三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二十四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和异议中存在的问题,均可向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等举报或投诉。

**第二十五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推荐和竞赛实行信用管理,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对推荐者、评审专家和被推荐者建立诚信档案,诚信记录作为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审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本人所在单位。

**第二十七条** 被推荐者剽窃、侵夺他人成果的,弄虚作假或者存在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取消其3年内申报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予推荐者批评教育或取消推荐资格。公示通过的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若被举报,经调查在推荐和评审期间存在违纪违规等行为的,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收回其奖励证书。

## 第七章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